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修正為「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4.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 <del>環境保護暨</del>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本辦法無環境教育相關條文，辦法名稱刪除「環境保護暨」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順利達成既定業務及工作目標、激發同仁個人潛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u> 規定，爰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環境 <del>保護暨</del> 安全衛生政策順利達成既定業務及工作目標、激發同仁個人潛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依 <u>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u> 規定，爰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依本校 ISO 14001、ISO 45001 管理系統，修訂為「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二、依勞動部法規名稱及條文編號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及需要接受訓練之人員，包含 <u>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定義</u> 之教職員工、 <u>在校學生</u> 及承攬商均屬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及需要接受訓練之人員，包含 <u>在本校工作場所從事各項活動</u> 之教職員工 <u>生</u> 及承攬商均屬之。	一、修訂適用對象為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定義之教職員工生及增列上課學生。
第三條 各單位、人員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 <u>職業</u> 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 <u>環安衛</u> 中心)： <u>規劃、推動</u> 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與 <u>訓練時數之登錄</u> 。 二、各相關單位：各單位執	第三條 各單位、人員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 <u>本</u> 中心)： <u>擬定</u> 全校性共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與 <u>實施及訓練紀錄之保存</u> 。 二、各相關單位：各單位執行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修訂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簡稱環安衛中心。 二、修訂環安衛中心權責為「規劃、推動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與訓練時數

<p>行並記錄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各相關單位人員：相關單位人員對於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並記錄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各相關單位人員：相關單位人員對於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之登錄」。</p>
<p>第四條 <u>新僱、在職工作者、承攬商人員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及時數，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應交由環安衛中心登錄。</u></p>	<p>第四條 <u>下列新僱教職員工生、承攬商人員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p> <p><u>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p> <p><u>三、施工安全評估人員</u></p> <p><u>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u></p> <p><u>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u></p> <p><u>六、特殊作業人員</u></p> <p><u>七、急救人員</u></p> <p><u>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外之教育訓練時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六小時。</u></p>	<p>一、第四條及第五條整併。</p> <p>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適用對象為工作者。</p> <p>三、條文修訂為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增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應交由環安衛中心登錄。</p>

	<p><u>第五條 擔任下列工作之在職教職員工生，應依其工作性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p> <p><u>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p> <p><u>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p> <p><u>三、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u></p> <p><u>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u></p> <p><u>五、特殊作業人員。</u></p> <p><u>六、急救人員。</u></p> <p><u>七、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u></p> <p><u>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u></p> <p><u>九、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u></p> <p><u>十、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教職員工生。</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十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u></p>	<p>一、本條文與第四條整併。</p>
<p><u>第五條 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之二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報到時繳交學習通過證明。另於其就職第一天作業</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條文修訂為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由所屬單位實施符合該工作場所特性之一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u></p>		
<p>第六條 <u>未依</u>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得進入本校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之場所進行相關活動；除外部訓練課程外，校內教育訓練課程應利用上班時間上課。</p>	<p>第六條 <u>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由環安衛中心調查後排定相關訓練時間，無故未到者通報各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列入該年度考績評量。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者</u>，不得進入本校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場所進行相關活動；除外部訓練課程外，校內教育訓練課程應利用上班時間上課。</p>	<p>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由環安衛中心調查後排定相關訓練時間，無故未到者通報各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列入該年度考績評量。」文字刪除。 二、修訂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得進行相關活動。 三、依勞動部法規名稱修訂。</p>
	<p><u>第七條 各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u> <u>前，依據各項工作之需要、目前人力所需或為達成單位目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調查表(如附件一)，並送交環安衛中心彙整成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如附件二)。</u></p>	<p>一、本條文刪除。</p>
<p>第七條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之<u>在校</u>學生，由任課老師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p>	<p>第八條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u>活動</u>之學生<u>或新僱教職員工</u>，<u>分別</u>由任課老師<u>或所屬系所教職員工</u>於開學第一週進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新僱教職員工及所屬系所教職員工。 三、活動修訂為上課。</p>

<p>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p>	<p>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p>	
<p>第八條 本校承攬商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相關紀錄應保存，報請環安衛中心備查。</p>	<p>第九條 本校承攬商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相關紀錄應保存，報請環安衛中心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del>第十條 教育訓練履歷表之登錄(如附件三)，由各單位負責，全校性共同訓練記錄由環安衛中心統一登錄。</del></p>	<p>一、本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由各承辦單位保存至少三年。</p>	<p>第十一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由各承辦單位保存三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保存至少三年。</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本辦法修訂程序。</p>

中國文化大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表

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訓練種類 (新僱、變更工作、在職)	訓練對象	人數

**中國文化大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編 號	課 程 名 稱	訓練種類			參 加 人 數	時 數	預計實施月份												上課 紀錄		
		新 僱	變 更 工 作	在 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 0 月	1 1 月	1 2 月	實 施 日 期	講 師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訓練履歷表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	--	----	--	------	--

項次	應訓練項目	實施日期	時數	是否通過



#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1.04.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順利達成既定業務及工作目標、激發同仁個人潛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及需要接受訓練之人員，包含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定義之教職員工、在校學生及承攬商均屬之。
- 第三條 各單位、人員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規劃、推動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與訓練時數之登錄。  
二、各相關單位：各單位執行並記錄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各相關單位人員：相關單位人員對於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四條 新僱、在職工作者、承攬商人員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及時數，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應交由環安衛中心登錄。
- 第五條 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之二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報到時繳交學習通過證明。另於其就職第一天作業前由所屬單位實施符合該工作場所特性之一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 第六條 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得進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進行相關活動；除外部訓練課程外，校內教育訓練課程應利用上班時間上課。
- 第七條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之在校學生，由任課老師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 第八條 本校承攬商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相關紀錄應保存，報請環安衛中心備查。
- 第九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由各承辦單位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